

停開課程申請表

選課階段開始後，應避免辦理課程停開

學士班 必修 課程 → (含校定必修通識、體育、語言類課程)	1. 須檢附系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停開記錄，由課務組送教務長核定 2. 因修課人數不足停開之課程，由課務組逕行受理
選修及研究所課程 →	課務組逕行受理

加退選截止：111/9/26

科號	科目名稱	教師別	課程	必選別	修課人數
		☐ 專任 ☐ 兼任	☐ 學士班 ☐ 研究所	☐ 必修 ☐ 選修	☐ 無人修習 ☐ _____人
停開原因說明：					
授課教師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	院長簽章	

單位聯絡人： 聯絡分機： 送件日期：

課務組(校本部)：傳真 5721960 分機 31392~31395

課務組(南大校區)：傳真 5617287 分機 72201、72206